

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-空调及相关设施设备第三标段智能借阅书柜及图书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

法定代表人：李胜欣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河南省义马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邹琳

一、合同签订背景

甲方为满足教学、教研等工作需求，就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-空调及相关设施设备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乙方通过合法招标程序中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- 1. 智能借阅书柜及系统详见本合同附表 1《分项报价明细表》。
- 2. 图书：具体图书名称、数量等详见本合同附表 2《分项报价明细表》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- 1.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235031.91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伍仟零叁拾壹元玖角壹分）。该价款为含税价格，其中：税率 13%的商品含税价为 164500.02 元（不含税金额为 145575.24，税额为 18924.78），免税图书 70531.89 元。
- 2. 本合同价款是根据乙方投标报价确定的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不得调整。

四、交付与验收

- 1. 交付时间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仪器设备和图书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（义马市高级中学）。
- 2. 交付方式：乙方负责仪器设备和图书的运输、装卸，并承担相关费用和 risk。



3. 验收

•器材、仪器设备验收：乙方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后，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附件一《义马市东区小学智能阅读系统采购清单》中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验收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•图书验收：乙方交付图书后，甲方应在 15 日内按本合同附件二《义马市东区小学图书采购清单》，对图书的数量、品相、版本等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验收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补齐，更换或补齐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价款支付

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全部器材、仪器设备和图书并验收合格后，主动向财政报备、申请资金，资金下来后第一时间全额支付乙方货款。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乙方不少于 50%货款，剩余付款时间不超过 6 个月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- 1. 乙方所提供的器材、仪器设备和图书必须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。
- 2. 器材、仪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，7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接收乙方交付的仪器设备和图书，并对其进行验收。
-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

-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合乙方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。

1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•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向甲方交付仪器设备和图书，并负责安装调试、培训等相关工作。

- 保证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和图书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。

在质量保证期内，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、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。

2.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。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的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附表1《分项报价明细表》、附表2《分项报价明细表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411281418365840M

地址：义马市东区街道东区小学

邮编：472300

法定代表人：李胜欣

电话：0398-2207080

开户银行：工行义马市支行

账号：1713021309064027089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0000177376126B

地址：义马市千秋路街道东路 5 号

邮编：472300

法定代表人：邹琳

电话：0398-220560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

账号：41001507710050202230

